

债券简称：17 东集 02

债券代码：114225

债券简称：18 东集 02

债券代码：114317

债券简称：18 东集 03

债券代码：114347

债券简称：18 东旭 01

债券代码：112759

债券简称：18 东旭 02

债券代码：112782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项名称、简称和代码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 东集 02，债券代码：114225。

2、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东集 02，债券代码：114317。

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东集 03，债券代码：114347。

4、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东旭 01，债券代码：112759。

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东旭 02，债券代码：112782。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

联合评级：2019年12月3日；中证鹏元：2019年12月4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

联合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17 东集 02”、“18 东集 02”、“18 东集 03”、“18 东旭 01”及“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并将主体信用等级及“17 东集 02”、“18 东集 02”、“18 东集 03”、“18 东旭 01”及“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中证鹏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联合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 东集 02”、“18 东集 02”、“18 东集 03”、“18 东旭 01”及“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 BBB，并继续将主体信用等级及“17 东集 02”、“18 东集 02”、“18 东集 03”、“18 东旭 01”及“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中证鹏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并继续将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联合评级进行评级调整主要是基于以下事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旭集团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东旭光电“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IB）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回售付息。由于东旭光电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致使“16 东旭光电 MTN002”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东旭光电作为东旭集团的主要子公司，目前流动性压力仍较大，对东旭集团整体偿债能力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同时，根据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

中证鹏元进行评级调整主要是基于以下事项：

继公司核心子公司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发行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A）”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1B）”违约后，东旭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2，

债券代码：101659069)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的公告》，受流动性紧张影响，“16 东旭光电 MTN002 ”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兑付。

此外，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的通知，东旭光电投资和石家庄国资委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评级调整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之盖章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